

酒钢集团炼轧厂炼钢厂房合规性照明安全整改项目

采购预告

一、施工内容:

1、炼轧厂炼钢 AB 跨高温区域灯具改进并恢复 20 盏，此部位为高温区域，灯具选型考虑耐高温灯具，确保能够满足现场照明灯具温度要求，照明功率不得低于 300W；

2、BC 跨从 0#柱至 78#柱更换照明 40 盏，0#柱至-10#之间恢复照明 5 盏，共计 45 盏，照明灯具不低于 300W；

3、DE 跨从 18#柱至 60#柱之间的照明损坏的更换，部分区域新增照明，共计新安装照明 20 盏，照明灯具不低于 300W。

4、EF 跨在现有灯具的基础上增加灯具数量，从 0#柱至 55#柱之间共计增加灯具 10 盏；

5、FG 跨在现有灯具的基础上增加灯具数量，从-10#柱至 45#柱之间共计增加灯具 10 盏；

6、对转炉风机房，转炉多层平台区域加装照明预计 20 盏，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具，要求功率不得低于 200W。

7、提供以上所有区域所用的照明灯具及现场更换施工，含现场损坏电缆及新增灯具固定和接引电源所用的材料。

二、施工单位资质要求:

1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

2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无失信记录

3、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